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叶明华先生、李克炎先生、陈现河先生、欧阳俊涛先生、陈良先生、刘贤钊先生、范滇元先生、陈雪松先生、张国玉先生，其中范滇元先生、陈雪松先生、张国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兴治、姜会林、范滇元、陈雪松

2014-12-29